

中华财险湖南省地方财政补贴性淡水水产 养殖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水产生产管理且具有保险利益的养殖户、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鲫鱼、草鱼、鳊鱼、鳙鱼、青鱼、鲈鱼、螃蟹、小龙虾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产”），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淡水水产养殖品种全部投保：

（一）投保的品种必须在当地养殖1年（含）以上；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投保鲫鱼、草鱼、鳊鱼、鳙鱼、青鱼、鲈鱼等淡水鱼类的放养苗种规格、养殖密度、各层鱼类比例、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鱼塘位置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投保螃蟹的养殖品种经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合格的，且蟹塘所在地域、蟹塘堤坝或围挡（防逃设施）、放养蟹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量、排灌和防逃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五）投保小龙虾的养殖池塘（稻田/莲田）堤坝与排灌设施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且池塘水质正常，并有换水、防逃等设备，位置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六）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

第四条 搭养（非主养）的淡水水产养殖品种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遭受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日间高温事件**”、“**持续干旱事件**”和“**暴雨事件**”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天气指数的“**日间高温事件**”、“**持续干旱事件**”和“**暴雨事件**”定义如下：

（一）“**日间高温事件**”：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的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触发阈值时，记做一次“**日间高温事件**”。

（二）“持续干旱事件”：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干旱天数（日降水量 $\leq 5\text{mm}$ ）达到或超过触发阈值时，记做一次“持续干旱事件”。

（三）“暴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当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时，记做一次“暴雨事件”。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当地气象局监测的气象数据为准。当地气象局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水产所在区域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保险水产所在区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并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水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投毒。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产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的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其市场价值的 8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淡水鱼按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收获成鱼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螃蟹按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自幼蟹投苗 7 天后（含）开始，至开始收获成蟹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小龙虾按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自虾苗投放池塘 7 天后（含）开始，至收获成虾基本结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

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产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淡水水产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

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水产转让的，或养殖品种、苗种规格、养殖密度、养殖方式等涉及生产计划改变的情况，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其中：

（一）日间高温事件

当保险期间内日最高气温 $\geq$ 对应月份最高温触发阈值时，按照下表计算赔偿（每月最多赔偿一次）。

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日间最高温	$\geq 32^{\circ}\text{C}$	$\geq 37^{\circ}\text{C}$	$\geq 40^{\circ}\text{C}$	$\geq 41^{\circ}\text{C}$	$\geq 40^{\circ}\text{C}$	$\geq 39^{\circ}\text{C}$	$\geq 37^{\circ}\text{C}$	$\geq 32^{\circ}\text{C}$
赔偿比例	1.0%	2.0%	3.5%	4.5%	6.0%	10.0%	3.0%	2.5%

日间高温事件每月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日间高温事件赔偿金额=Σ 日间高温事件每月赔偿金额

（二）持续干旱事件

当保险期间内日降水量达到下述触发阈值时，按照下表计算赔偿。

日降水量 $\leq$ 5mm连续天 数(d)	$35 \leq d < 55$	$55 \leq d < 75$	$75 \leq d < 95$	$95 \leq d < 115$	$d \geq 115$
赔偿比例	1.0%	2.0%	8.0%	20.0%	30.0%

“持续干旱事件”按照能够满足的最高档触发阈值确定赔偿比例，不进行反复计算。

持续干旱事件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三）暴雨事件

当保险期间内日降水量达到下述触发阈值时，按照下表计算赔偿（每月最多赔偿一次）。

触发条件	任意1天 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任意1天 日降水量 $\geq 70\text{mm}$	连续2天 每日降水 量 $\geq 50\text{mm}$	连续2天 每日降水 量 $\geq 70\text{mm}$	连续3天 每日降水 量 $\geq 100\text{mm}$
赔偿比例	1.5%	3.0%	6.0%	8.0%	30.0%

“暴雨事件”按照能够满足的最高档触发阈值确定赔偿比例，不进行反复计算。

暴雨事件每月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暴雨事件赔偿金额=Σ 暴雨事件每月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日间高温事件赔偿金额+持续干旱事件赔偿金额+暴雨事件赔偿金额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责任事故，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水产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最高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最大值，单位为摄氏度（℃）。

（二）日降水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